

副本

合同编号：AKTZBCG-202405301

政府采购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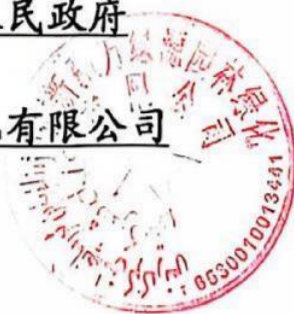
(采购类)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布伦口村、恰克尔艾格勒村、盖孜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签订地：阿克陶县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6日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1.1 在本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阿扎镇

提坚村沙依路43号办公楼

邮政编码:845350

电话:1502284296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帐号:108252108680



账 号：108252108680

户 名：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分行

四、合同供货（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供货、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地 点：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布伦口村、恰克尔艾格勒村、盖孜村（具体以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合同为准）。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供应方交付的货物的技术标准不低于国家标准。

六、到货验收：

6.1、产品质量：在合同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负责。产品使用：甲方在服务期内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解决时，乙方应无偿解决。

6.2、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6.3、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七、产品质量保证期：验收合格日起 6 年质保。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其中：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应根据乙方作业计划，安排专门人员协调解决水、电等配套工作；

8.1.2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供货时间。

8.1.3 甲方应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工作。

8.1.4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结算，按时支付相关工程款费用；

8.1.5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合格的产品，应当承担此造成的损失。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数量、规格、品种、参数、时间交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调整乙方。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布伦口村、恰克尔艾格勒村、盖孜村壮大村
集体经济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合同协议书

编号: AKTZBCG-202405301

甲方: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人民政府 乙方: 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电话: 15719025082 电话: 15022842964
住所: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 住所: 新疆克州阿图什市阿托克镇提坚村
沙依路 43 号办公楼

(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人民政府) 的 (克州阿克陶县布伦口乡苏巴什村、布伦口村、恰克尔艾格勒村、盖孜村壮大村集体经济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中所需 (采购安装 4 套房车及完善附属设施, 建设结构基础、敷设电力线路、给水排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经公开招标, 确定 (新疆万绿源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述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

下列每一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解释: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补充条款或说明

二、采购内容: 采购安装 4 套房车及完善附属设施, 建设结构基础、敷设电力线路、给水排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价款: 总额为 ¥ 1239847.0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捌佰肆拾柒元整)。

3.2 支付方式和期限: 签订合同后付 50%, 服务结束及验收合格后付 50% (无息)。 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3.3 发票要求: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之前, 乙方按照正规等额开具增值税发票。

3.4 汇款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电汇的方式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8.2.2 施工期间对甲方检查不合格之处，乙方应及时进行整改；

8.2.3 乙方派遣专业技术人员须2日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并通过初步验收。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时通过验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8.2.4 乙方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8.2.3 乙方做到工完场清，文明作业；

8.2.4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工作，确保不出安全责任事故。施工期间，工人由于操作不规范等因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8.2.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

8.3 违反保密义务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涉及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不可抗力

9.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严重水灾、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甲乙双方在签订合同期内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影响。

9.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3 项目验收后，不可抗力、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损失，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救办法，乙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合同终止

10.1 任何一方提前解除本合同的，需提前30天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0.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据约定的标准先付清乙方已提供服务的费用。

10.3 如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支付解除合同之后的未提供服务的费用。